

# 馆内垂直电梯空调购置

项目编号：招案 2024-1121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 海 美 术 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馆内垂直电梯空调购置
2	编 号	项目编号：招案 2024-112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89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美术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61 号 联 系 人：曹阳 电 话：021-2020201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侯焯飞、戴镭妍 电 话：021-62445138 邮 箱：houyefei@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馆内垂直电梯空调购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施工周期	15天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1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招标部或网上

		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谈判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2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日历日
14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900 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参选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2024-0884 ， 保证金”</p>
15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p>
16	谈判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p>
17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书（见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li> <li>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li> <li>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li> <li>6)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见附件 6）</li> <li>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li> </ol>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盘 1 份（U 盘内存入响应文件 word 版、PDF 签字盖章版，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0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整。
21	其他	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 ）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第一部分

## 谈判邀请书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美术馆的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馆内垂直电梯空调购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馆内垂直电梯空调购置
- 2、项目编号：招案 2024-1121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989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 4、采购内容：馆内垂直电梯空调购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施工周期：15 天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 1、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文件售价 600 元/本，售后不退。
-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 3、需提交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报名步骤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五、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 七、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 八、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上海美术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61 号

联 系 人：曹阳

电 话：021-202020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侯焯飞、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138

邮 箱：houyefei@cwcc.net.cn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技术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谈判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5.3.4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七、 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上海美术馆 5 台奥的斯品牌垂直电梯（1、3、10、13、14#梯）。使用时间已近 15 年，且 5 台垂直电梯内空调老化，无法正常运行，降低馆内电梯运行品质，需对 5 台垂直电梯空调进行拆除并更换。项目预算金额：49890 元。

项目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161 号

#### 一、采购内容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梯专用空调	个	5

#### 二、参数要求:

配件表	参数要求	数量
大型电梯专用空调	智能型（匹数：1P，制冷量 2600W，制冷功率：930W，循环风量 400m <sup>3</sup> /330h，尺寸 545*455*403，采用上梁固定支架）	2 个
大型电梯专用空调	智能型（匹数：1.5P，制冷量 3500W，制冷功率：1250W，循环风量 570m <sup>3</sup> /450h，尺寸 640*570*455，采用上梁固定支架）	3 个
空调随行线缆	1.5mm2X3 不带钢芯	100 米
空调随行线缆	1.5mm2X3 带钢芯	300 米
进风帽	Φ148mm	5 个
出风罩	395*60*135mm	5 个
遥控器	原厂配套	5 个

#### 三、工作内容:

上海美术馆 5 台垂直电梯（1、3、10、13、14#梯）老化空调的拆除，全新空调的供应，安装，搬运以及调试。

#### 四、技术要求:

作业人员均是专业技工，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并具有安装、维修经验，根据上海美术馆的规模以及工期的要求，拟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工。

##### 1、安全技术要求:

在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拆除和安装工作；

必须做好安全防范（上下出入口的围栏防护）工作；

施工（施工期间电梯停运），必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不利因素，合理安排作业量，并更据作业内容，安排合适的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进行部件的加装和调整。技术上发生意外或复杂的情况，应尽快解决或寻求技术支持。

## 2、施工配合及措施

在施工班组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派作业组长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及与招标方进行相关的事项联系，具体包括：

设备存放区域；

与电梯空调拆除、安装作业相关的协调工作及配合；

施工电源及调试电源；

安全防范配合事宜；

拆除、安装作业的实际工期。

待上述问题得到解决，且电梯施工现场符合要求后派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电梯空调拆除并更换。如上述要求没有具备施工要求的，直至由报价人整改完毕。

## 3、施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

安装施工前，施工人员应熟悉以下资料：

1) 电梯空调修理及装配工艺文件

2) 安全操作规程

3) 调试要点

4、按合同及相应技术标准、图纸、技术文件完成电梯空调拆除、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5、完成施工质量互验工作，并当互验不合格时及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

6、清除施工现场杂物，做好电梯设备清洁保养工作。

7、将完成日期报告采购方负责人，并安排好协助查验的施工人员。

8、验收

所有货物到交付地点经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同意安装后，由报价人对该项目进行现有老化 5 台空调的拆除，全新采购 5 台空调的安装、搬运及调试工作。

待报价人完成施工和调试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未通过验收，报价人应及



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

9、施工周期：15 天

## 五、质保期

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通过确认单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报价人不收取任何修复或更换费用。（报价人不予修复或更换的，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 六、支付方式

所有货物到交付地点经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后，由报价人对该项目进行现有老化 5 台空调的拆除，全新采购 5 台空调的安装、搬运及调试工作。待报价人完成施工和调试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最终检验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报价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5%金额的质保金，采购人在收到质保金后，报价人开具合同约定全额费用的正规税务发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报价人开具的正规发票 30 天内向报价人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价款总额 100%的款项。

1 年质保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报价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一次性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报价人。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订货合同

合同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5 台垂直电梯专用空调事宜，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购买的产品按以下第 1 项内容为准。

1. 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清单内容包含设备、数量和单价。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小写 ¥\_\_\_\_\_）。

2. 所有货物到交付地点经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同意安装后，由乙方负责甲方现有老化 5 台垂直电梯内空调的拆除，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采购全新 5 台空调的安装、搬运及调试工作。待完工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 5%金额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质保金后，乙方开具合同约定全额费用的正规税务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3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价款总额 100%的款项。

3. 一年质保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 甲方未支付完合同价款前，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

1. 交货期为 30 天，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将设备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331 号。

2. 运输期间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全程运费由乙方承担。

3. 经甲方同意确认并停运相关电梯后，乙方方可进行拆除及安装等服务内容，乙方须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工负责空调的拆除及安装作业。

###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 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设备后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如发现设备破损或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不符，甲方应立即当场向乙方提出异议，并在乙方提交的送货单上说明情况，否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 乙方完成老化空调的拆除和采购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后，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检测验收。如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未通过验收的事项，乙方应及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之日，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并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甲方出具验收通过确认单之日起 1 年。

3.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乙方不收取任何修复或更换费用。（乙方不予修复或更换的，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质量保修期，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可提供修复或更换服务，所产生的修复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4. 非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安装货物，则乙方应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1‰给甲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的付款期相应顺延。

3. 在乙方按时交付、安装货物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按时付款，甲方应每天支付合同应付未付价款的1‰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4.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 **第八条 补充协议**

1. 本合同签订后，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该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相悖的，则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 **第九条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

#### **第十条 生效、文本**

1. 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地：上海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谈判程序

####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谈判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大写	
2	施工周期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						

注：

- 1、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报价人自拟。
- 2、报价明细表该表中应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  
明细清单。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谈判小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 6

### 项目货物/服务报告

1. 对如何及时完成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阐述，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将要关注的重点、工作计划和方法、所承诺的时间进度、人员配置情况、质量保证措施等。
2. 产品、配件介绍；
3.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技术需求还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8. 评审小组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